**2021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比賽**

**報名簡章**

本次活動春之慶典以「承蒙你芽」為主軸，「承蒙」為客語感謝之意涵，「芽」更有象徵春天萬物甦醒、新生而萌芽之意向。2021年初，讓我們一起告別寒冷冬天迎向充滿生機與活力的春季！此次由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新創健康操歌曲，透過富有童趣的旋律及活潑的舞蹈動作編排，邀請大家一同來動動身體，增進親子情感與培養運動的好習慣！

1.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 比賽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戶外園區
4. 參賽對象與人數：一般大眾市民朋友、大專院校青年及國高中生、親子等共同組隊參與。每組最少2人，最多以10人為上限。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組，不得重複報名。**本次報名共計20組，額滿為止**。
5. 舞臺尺寸：約略深455公分×寬455公分，左進右出。
6. 評分規則:

舞步流暢30%、團隊默契30%、創意表現40%。

1. 比賽內容：

整體比賽時間總長限5分鐘內(第一、二階段表演，並含準備、表演、撤場)。

1. 第一段：本會指定曲，統一由本會播放指定健康操音樂。
2. 第二段：自由發揮（不限形式），若需播放音檔（MP3格式）請自行編排，並於報名時一併寄至指定信箱。

【備註】本次演出服裝及造型不限，惟須含本會健康操1分鐘指定曲目動作(請參考示範影片及音檔連結)，並可加入第二階段自由創意發想演出內容。

1. 比賽辦法:
2. 比賽時間：110年03月14日(日)，時間14:30開始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03月10日(星期三)下午5點截止，參賽隊伍請將報名表相關資料、音檔等，以電子郵件寄至hakka.thcf@gmail.com，信件主旨請務必註明「○○○(參賽隊伍名稱) 【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比賽】」，附件請以「○○○○(參賽隊伍名稱)【報名表相關資料】、○○○(參賽隊伍名稱)【音檔】」為名，逾期恕不受理。

(1)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見簡章附件

(2)健康操示範影片及簡章網址: <https://reurl.cc/Q7ZVvZ>

1. 賽程公佈時間：110 年03 月11 日(星期四)將公佈於本會臉書粉絲團「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HakkaPark>

本案聯絡人：02-23691198 分機507 宋小姐。

1. 網路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應據實填寫完成，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更改。
2. 得獎獎勵：
3. 第一名：共計1組。

獲獎者(組)將獲獎金6,000 元，獎狀一紙，本會音樂戲劇中心110年度VIP節目票卷1套。

1. 第二名：共計2組。

獲獎者(組)將獲獎金3,000 元，獎狀一紙。

1. 第三名：共計3組。

獲獎者(組)將獲獎金2,000 元，獎狀一紙。

1.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均視為抄襲，必須退還本會所頒全部獎項。
2. 注意事項:
3. 參賽隊伍應於賽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程序，並檢核身份。按本會報告及注意事項，參賽隊伍須依出場順序與賽，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順序。上場比賽時，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4. 參賽隊組於第二階段演出若須背景音樂，請自行準備音檔，並寄至本會指定信箱內（MP3 格式音檔），由本會統一匯集(當天請攜帶音檔備份檔案，如隨身碟)，於比賽時由本會委託音響技術人員播放，如無法播放或有故障情形，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本次活動燈光音響、擴音設備由本會準備，參賽隊伍所需之音樂曲目，應依著作權法使用，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行負法律責任；相關表演道具自行準備(勿攜帶燃火及易致危險道具)。請務必配合以符公平原則，如未依規定而造成比賽瑕疵，將不列入獲選名次，並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6. 本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作為未來活動推廣、宣傳及存檔之用。
7. 參賽隊伍參加本次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本會編輯、剪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等。
8. 倘因音響、燈光、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可重新表演；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
9. 對於競賽、彩排相關事宜，本會將公告於官網並保有隨時更正權利。
10. 參賽隊伍及相關人員，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應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
11.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情事，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或另擇期舉行。
12. 本會辦理本次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及推廣客家文化相關特定目的（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本會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及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負責任；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本會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13. 如有未盡之事項，以本會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14. 凡參加本次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15. 領獎須知:
16.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應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未於本會規範繳交時程內繳納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17. 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付超過新臺幣1,000 元，應列單申報;得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論金額應依法扣繳20％稅金，若得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18.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參賽隊組當天需先處理獎金分配事宜再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若未填寫，則由本會依人數平均分配。
19. 疫情期間：
20. 正確資訊：為協助掌握疫情，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的聯絡資訊，資訊不正確者將謝絕參加，以維護您我的安全。
21. 健康參與：有呼吸道症狀者、發燒徵狀及出國入境/返臺14天內者，請勿參加集會活動。
22. 自我防護：參與者自備「口罩、消毒劑、保暖衣物」，並請經常維持手部清潔。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比賽 團隊報名表   1. 本表為所述參賽成員，皆需繳交「參賽者個人同意書」(附件2)。 2. 如未滿20歲亦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3)。 | | | | | | |
| 參賽隊伍名稱 | |  | | | 人數 |  |
| 團隊代表人姓名 | |  | | | 連絡電話(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聯絡地址 | □□□□□ |
| 參賽者資料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是否成年  (20歲)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01 |  |  |  |  | |  |
| 02 |  |  |  |  | |  |
| 03 |  |  |  |  | |  |
| 04 |  |  |  |  | |  |
| 05 |  |  |  |  | |  |
| 06 |  |  |  |  | |  |
| 07 |  |  |  |  | |  |
| 08 |  |  |  |  | |  |
| 09 |  |  |  |  | |  |
| 10 |  |  |  |  | |  |
| 參賽隊伍簡介(以100-150字描述)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1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比賽

參賽者個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資料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隊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請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
| --- | --- |
| 黏貼處(正面) | 黏貼處(反面) |

本人已詳閱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比賽」簡章及注意事項，並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

參賽須知:

* 參與競賽之參賽者，應於110年3月10日下午5點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及音檔寄至本會指定信箱。
* 各獎項獎金，須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 本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作為未來活動推廣、宣傳及存檔之用。

【立同意書人】

參 賽 人 ： (請本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附件3

2021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比賽

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茲因本人 (法定代理人)了解本人(之子女) (參賽者)，有意並同意參與貴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承蒙你芽-創意健康操比賽」活動，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

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向本會兌獎之申請。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本次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參賽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簽訂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與參賽者關係：

**民國 110 年 月 日**